

书评

国企舆论前沿阵地的正面发声

——从《国企热点面对面》(3)看国企理论宣传的规律

卢俊 李明明

2014 年是中国全面深化改革元年。新一轮改革具有“啃硬骨头”特征,利益多元,矛盾纷呈,需要在理论上给予正面回答。难得的是,我国理论界有一批有识之士站在改革前沿,正面发声。最近,《国企热点面对面 3》(以下简称《热点 3》)已由中国经济出版社发行。《国企热点面对面》是由国务院国资委宣传局与国资委新闻中心推出的理论品牌,一年一本,已经第三年推出。书中选取国内知名专家学者的观点,从不同角度阐述国企热点。全书既是对改革实践的解读,也是对种种错误论的正面应对,具有正本清源、解疑释难、拨乱反正的作用,是目前关于国企改革热点问题的理论简明读本。

从内容看,“热点”是国企改革与发展引起的社会关注点。

理论热点。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结合是一个世界性难题。我国有些学者竭力主张新自由主义,强调“私有化”、“自由化”,公开宣扬做弱国企,主张国企全部退出竞争性领域。《热点 3》第一章对这一理论热点进行了深刻透彻论述。张宇、季晓南、昆仑岩、胡鞍钢等学者从不同侧面、不同角度阐述了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不搞私有化和国企只能加强不能削弱的原因。文章针砭时弊,说理透彻,具有很强的信服力。

实践热点。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的一项重大的决策部署,是坚持和完善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一项重大举措。《热点 3》对混合所有制是什么样的经济体制的内涵做了透彻阐述,并指出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路径和方法,帮助公众走出混合所有制就是私有化的误区。

社会热点。国企高管薪酬是饱受社会争议的焦点,书中分析说,“如果说前十年是以规范职务消费为主题开展了一系列建章立制的基础性工作,那么今后这项工作无疑翻开新的一项,进入到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为主题的新阶段,新提法更为科学准确,也意味着对国企负责人的管理从过去的粗放型开始向精细化转变,通过精细化管理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国企高管究竟该拿多少钱?依据什么标准发放薪酬?有什么样的制度规范约束?国企高管应该有怎样的义利观?人民日报、新华社、光明日报的报道汇集了专家学者的观点,在《热点 3》让人感受舆论的力量。

从特点看,“面对面”具有解疑理难的作用。

智慧性。本书每一问题,都从不从侧面和角度回答了“为什么”、“是什么”、“怎么样”这三个阶段。何自力、张卓元提到混合所有制经济是我国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的重要途径,周新城则回答了怎样理解混合所有制经济,常修泽提出从产权开放与产业开放入手的途径。而厉以宁提到“以 A 方式配置资源,能有 N 产出,而以 B 方式配置资源,能有 N+1 产出”,回答了混合所有制怎么样带来资源配置效率提升的问题。从“为什么”、“是什么”到“怎么样”,编辑巧妙地选取这些专家文章的精要之处,有头有尾,形成相对完整的体系。

思辨性。书中文章以全面的、联系的、发展的角度看问题,说服力强,汇集了国内知名专家学者的最新认识和研究成果。胡钰的《认识国企要有思想定力》一文,从四个维度解释国企的存在价值。文章采用理论与实践结合、内外结合、中外对比、数据和典型事例结合的方法论证,体现了思想理论、逻辑力量的辩证统一。

对策性。《热点 3》不仅抓住了国企改革热点,而且重在给出解决这一问题的对策。国资委副主任、党委副书记黄淑和在《国有企业改革在深化》中,指出了下一步国企改革的重点和方向,详细论述了推进国有企业股权多元化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基本思路,优化国有企业股权结构采取的四种形式方法。邵宁、陈清泰、宋志平的文章具体论述了深化国有企业管理体制改革,健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方法和思路。

从规律看,国企理论宣传要坚持“以我为主、有的放矢、解疑释难、引领舆论”的正确方针。

从《国企热点面对面》系列读物可以看出,我国国企舆论宣传的方针,已经形成。

以我为主。原中宣部副部长、新华社社长朱穆之说过:“以我为主,就是不能被人牵着鼻子,随人家的意思转。”从《热点 3》看,“以我为主”是在理论宣传工作中坚决维护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坚持正确的思想导向,说我们自己想说的话,讲我们自己想讲的故事。共产党自己培养的学者不能随波逐流,去随声附和,要坚定立场,理直气壮,主动发声,破解理论难题,打消群众心中疑虑,



为当前国企改革营造有利于稳定局面的舆论环境。

有的放矢。《热点 3》的文章告诉我们,理论宣传工作一定要掌握好“矢”,也就是正确的理论思想,关键要看准“的”,也就是弄清对象。只有有的放矢地开展舆论引导,才能增强对外理论宣报道的针对性、时效性和影响力。楚序平一针见血地指出,“去国有化”、“去公有制”违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论述有理有据,给错误思潮以有力回击,可谓是有

的放矢、放矢中的。解疑释难。随着国家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国有企业做优做强的势头不断发展,服务于西方意识形态和以颠覆国企为目的的群体,在妖魔化国企方面大做文章。理论工作者当直面疑难,敢于啃这些硬骨头。今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方案》,方案一出台,就受到了社会各界人士的争议。《热点 3》在第四章“国企高管该拿多少钱”,展现了专家学者的观点,契合民众呼声,让政策走进寻常百姓,让理论接地气。

引领舆论。在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前提下着力提高舆论引导能力是新闻宣传工作的使命。做好宣传工作要始终关注国家方针政策,把握国企发展趋势,加强舆情跟踪和研判,客观分析,抢占舆论制高点。在论述国企承担怎样的责任时,李锦通过鲁甸抗震救灾这一正在发生的事实论述央企的政治价值、社会价值、道德价值、精神价值,深度解读国企责任。书中引用大量实例充分说明了国企在保障国家安全、保护环境、维护国计民生、参与公益事业中做出的贡献,还原给读者原原本本的国企形象。这在人们对国有企业认识不充分的条件下,专家

们的观点引领了社会舆论。

《国企热点面对面》已经出版三辑了,这个读本定位为理论简明读本,形成了简洁明快、通俗易懂、事理结合、注重阅读的艺术特点,在设计、编排、文字风格上贴近读者的阅读习惯。为符合读者阅读需求,《热点 3》量化每一步工作,从选题策划、内容编选到设计制作都做了细致的考量和安排。表现为:一是主题重要、观点明朗。书中选取了五个热点作为标题,都是当下的焦点问题,也是人们心中存疑度高的话题,具有视觉冲击力与吸引力。二是风格明快,文字精练,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编辑意图围绕主题把碎片化的观点进行组装,以一个小专题的形式出现,克服理论文章的篇幅长、皮层厚、晦涩难懂、枯燥乏味的缺陷,具有很强的亲和力。三是注重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相统一,生动活泼,书中配有专家解读、网友观点、名词解释、延伸阅读以及链接和绘图,有助于更好加深读者对概念的理解,有很强的说服力。

今年春天,习近平总书记对国有企业新闻舆论宣传做出了重要指示,我国学术界、新闻界遵照指示精神,主动出击,组织力量,积极做好国企的新闻舆论宣传,正在形成国企宣传的理论高地,《理论热点面对面 3》便是这种努力的体现。专家学者们把理论触角放到最重要、最鲜活、最贴近社会的热点问题,为媒体宣传注入理论力量。国资委宣传局与新闻中心把这些观点集萃起来编辑并公开出版,从整体上展示出日渐清晰的国企舆论宣传规律,形成有国企特色的话语体系与传播体系,也为国企新闻理论宣传展示了广阔的前景。

(稿件来源:国务院国资委新闻中心)

对话

完善企业法律顾问制度从依法行政审批开始

——访北京化工大学法律系主任、北京市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学会理事薛长礼

本报记者 王敏

7 月 22 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国发〔2014〕27 号)公布取消一批准人类职业资格。目前,国务院国资委已经就做好取消企业法律顾问准人类职业资格后续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对于国务院为何取消这些准人类职业资格、后续工作该如何开展才能做好政策衔接工作,《中国企业报》记者专访了北京化工大学法律系主任、北京市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学会理事薛长礼。

《中国企业报》:有人认为,取消企业法律顾问准人类职业资格是对企业法律顾问制度的削弱,您怎么看待这种说法?

薛长礼:国务院《决定》取消了企业法律顾问准人类职业资格,看似是对企业法律顾问制度的削弱,实质是依法规范行政审批,依法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举措。理由如下:

一是企业法律顾问准人类资格考试是依据 1997 年人事部、国家经贸委、司法部等三部门发布的行政规章《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及《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人发〔1997〕26 号)设立的考试制度。按照三部门的规定,企业法律顾问职业资格是一项前置性的职业准入行政许可,从事企业法律顾问工作,必须首先通过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2004 年《行政许可法》施行,明确规定部门规章不能作为职业准入类行政许可的设定依据。因此,国务院取消企业法律顾问准人类资格考试,是依法而为,于法有据。

二是取消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是市场经济不断深化的客观要求。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在现代企业制度中,企业自主经营权是企业的一项基本权利,企业聘用具备什么资质的法务人员、对法务人员有什么具体要求,是企业行使自主经营权,开展人力资源管理活动的市场行为,政府没有必要干预。设立企业法律顾问准人类职业资格,实质是政府对企业行为的干预,是计划经济思维的表现,与市场经济的要求不相符合。

三是取消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是完善企业法律顾问制度的有效举措。从设立企业法律顾问准人类资格考试以来,只是部分企业遵循了这一制度,大量的企业法律顾问没有职业资格,却一直从事企业法务工作。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企业日益意识到,无论是企业的对外经营行为,还是内部的管理行为,都是法律行为,企业法务工作成为企业战略管理、常规管理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企业法律顾问在企业经营决策、法律风险识别防范、各类管理活动中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企业法律顾问的作用和功能如何、企业法务工作开展如何,取决于企业法律顾问的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职业资格考试无法反映企业对法律顾问的实际要求。因此,取消企业法律顾问职业资格考试、完善企业法律顾问专业人员评价办法,是适应市场经济,划分政府与市场界限,完善企业法律顾问制度的两个相辅相成的举措。

《中国企业报》:您认为除了资格考试评价办法外,还有什么更完善的对企业法律顾问专业人员的评价办法?

薛长礼:取消企业法律顾问准人类资格考试,如何完善企业法律顾问专业人员评价办法成为焦点。一种思路是用国家统一司法考试作为企业法律顾问的准入标准,替代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这一思路不可取。国家统一司法考试虽然社会认可度高,但仅仅是对法律专业知识的考核,无法反映企业法律顾问对“企业管理”的把握,也无法准确反映企业法律顾问的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对企业法律顾问人员的评价,基本要求是公正、客观、真实。为此,需要遵循的原则:一是不能将评价行为市场化,市场化的评价会扭曲评价的基本要求。二是不能将评价行为部门化。部门化的评价会导致评价部门的利益寻租,现行的企业法律顾问一级、二级、三级等级别评价有这种局限。

比较可行的评价机制是:以行业自治评价为主导构建相应的评价方法。行业自治组织作为评价机构,要制定、完善指导性的评价办法,主要评价指标体系可以包括:一是较为全面的知识,不仅仅是法律知识,还要包括经济管理知识、所涉及领域的专业知识等。二是能力与经验评价。企业法律顾问的能力和和经验评价以其实际工作为对象,考量其发挥的决策作用、预防作用、培训作用、纠纷处理作用等。三是职业伦理评价。主要包括法律顾问的敬业态度、责任感、合作精神。

《中国企业报》:对于全面建立央企总法律顾问制度,下一步应该如何进行完善?

薛长礼:我认为,一是借鉴国内外的经验,制定指导性的企业法律顾问专业人员评价办法。尤其是借鉴国内比较成熟的行业,诸如律师的评价,制定相关指导性办法。

二是倡导普遍建立企业法律顾问制度,逐步实现企业法律顾问成为企业的内在需求,而不是外在强制建立、外在形象设置。企业普遍建立法律顾问的过程,也是法治经济的实现过程。三是处理好取消企业法律顾问准人类资格考试对相关人员、机构的影响,过渡性措施切实可行。

央企成中纪委第三轮巡视重点可围绕“一人、一事”反腐

(上接G01版)

中央纪委副书记张军近日就表示,“今后大多数巡视任务将通过专项巡视方式来进行,普遍开展专项巡视成为巡视工作的新常态”。

据了解,专项巡视提速后,对巡视质量的要求也相应提高。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要求,“专项巡视要害在‘专’,可以围绕一件事、一个人、一个下属单位、一个工程项目、一笔专项经费开展巡视”,“要窥一斑见全豹”。

其实,早在今年上半年,专项巡视就开始广泛运用于巡视工作中了,

一汽集团、中粮集团等多家央企以及中央单位也接受了专项巡视。

“此次巡视的重点是在京的部委与直属央企,尤其是中央企业,这次达到了 8 家,这是值得引起注意的一个现象。”许保利说。

事实上,在巡视组以往的巡视过程中,国企腐败问题也频频被曝光。记者梳理此前四轮中央巡视组反馈发现,领导干部的贪腐问题在央企中比较突出。在今年的前两轮巡视中,巡视组反映中粮集团公款支付高尔夫球费、一汽集团在汽车销售及资源

配置领域腐败等问题。此外,还促进查处了中石油集团原副总经理王永春、华润集团原董事长宋林等人。

今年 7 月 9 日,中央第二、第五巡视组分别向北京、天津领导班子反馈巡视意见时称,北京在各层级干部中存在腐败现象,国有企业、工程建设、医疗卫生等部门和领域的腐败案件相对集中。而天津则存在“国有企业大案要案频发,城市建设领域腐败问题突出、‘一把手’违纪违法案件多危害大”等问题。结合今年案件查处与中纪委动向看,“国企”已成为今年反

腐的“重要战场”。

对此,许保利强调,权力过大是国企腐败滋生的一大诱因,因此要通过巡视对其进行监督,进而达到敲山震虎的作用。

“专项巡视只是一种短期突击的办法,毕竟派驻巡视组需要大量的人力队伍以及时间、精力有限。因此,央企的反腐,应建立长效的反腐机制,除了纪检还应与监察、审计以及群众监督等多种方法结合起来,巡视整改情况不仅要向党内公开,还要向社会公开。”许保利说。